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广袤绿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恒丰工业城 C4 栋 8 层 815		
地理坐标	(22°38'1.2"N, 113°51'50.732"E)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面积(m <sup>2</sup> )	租赁面积:2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可知,项目产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分 析</b></p>	<p>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恒丰工业城 C4 栋 8 层 815，不涉及生态控制线范围，不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 V 类、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 3 类区），经本环评分析，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用电来自市政电网，生产及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的，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原材料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lt;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gt;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与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lt;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gt;（深环[2019]）163 号）》相符性分析</p>
---	---

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各地应当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进行管理，并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动态管理 VOCs 总量指标。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胶制品等 12 个行业。”

项目运营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符合标准。

②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可知，“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项目无有机废气排放，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深圳市广袤绿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项目）成立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8XB39，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恒丰工业城 C4 栋 8 层 815，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为 2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厂房，房屋租赁合同见附件 2。项目主要从事环保酵素的生产，生产工艺为发酵、过滤、分装，员工人数 10 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未投入生产，预计 2021 年 7 月可投入生产试运营，现申请办理新建项目环保备案手续。

项目在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环境保护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类别，属于备案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方委托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结合该工程的性质、特点以及该区域环境功能特征，通过现场勘察调研，以及查阅有关资料；在工程分析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1、产品方案与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见表 2-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1 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环保酵素	100 吨	2400h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型	序号	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面积约 140 平方米	/	
公用工程	1	给水	市政供水	/	
	2	排水	市政排水	/	
	3	供电	市政供电	/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	/
	2	废气	发酵废气	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一般工业固废	相关回收部门回收	/
			危险废物	不产生危险废物	/
办公设施	1	办公室等	面积约 60 平方米		/
储运工程	1	物料堆放区	物料堆放在生产车间		/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与运输方式
1	果皮	30t	外购，存储于生产车间
2	水	100t	
3	红糖	10t	
4	表面活性剂	0.05t	

表 2-4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水	生活用水	120t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电	生产用电	2 万 kWh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 4、主要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环保酵素桶	1t/桶	30 个
2	环保酵素桶	25L/桶	500 个
3	过滤网	/	10 个

### 5、总图布置

项目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物料堆放区，车间具体布置见附图 11。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 7、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恒丰工业城 C4 栋 8 层 815，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经核实，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选址深圳市独立坐标见表 2-6。

表 2-6 项目选址坐标

经度 E	纬度 N	Y 坐标	X 坐标
113.863722	22.633744	95415.623	29702.125
113.864218	22.633758	95466.641	29702.756
113.863732	22.633353	95415.886	29658.815
113.864242	22.633353	95468.317	29657.870

### 8、周边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道路。项目所在建筑共有 8 层，本项目位于 8 楼北侧，其余厂房为其他企业租用。项目北侧 17m 处为其他厂房、西侧为同层其他工业厂房、南侧为同层其他工业厂房、北侧为同层其他工业厂房。

本项目四至情况及周边现状详见附图 3、附图 4 所示。

项目主要从事环保酵素的生产加工。

项目环保酵素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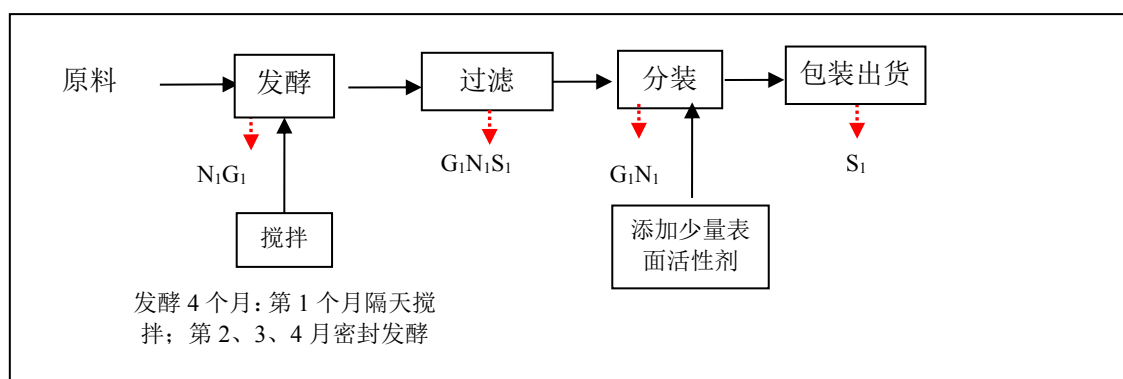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污染物表示符号：

N<sub>1</sub> 设备噪声；

S<sub>1</sub> 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

G<sub>1</sub> 发酵废气。

环保酵素工艺说明：

(1) 将外购回来的果皮原料混匀放入环保酵素桶进行为期 4 个月的发酵。其中第 1 个月隔天搅拌；第 2、3、4 月密封发酵。

(2) 发酵好的半成品通过过滤网滤掉废渣，成品进行分装，分装过程添加少量表面活性剂。

(3) 对产品进行包装，检验合格后便可出货。

由于本项目环保酵素为清洁剂，不食用，因此，项目原料不需要清洗，发酵

	<p>桶发酵完后，可用于下一批原料发酵，无需清洗，不产生废水，发酵过程会产生发酵废气，为无组织排放。</p> <p><b>备注：</b>本项目不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等生产活动；项目不涉及原料的生产，外购原料，不合格产品交由供应商回收。</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在现地址所租赁的厂房为已建成厂房，项目搬入前在现地址内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本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度)》的深圳市年平均监测值和特定百分位数日均值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如下表：					
	<b>表 3-1 深圳市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 <math>\mu\text{g}/\text{m}^3</math></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5	60	8.3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9	150	6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5	40	62.5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8	80	7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42	70	60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3	150	55.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4	35	68.6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7	75	62.7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深圳市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b>(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深圳市宝安区二〇一九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宝安区的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 1、主要饮用水源水质

2019年宝安区主要饮用水源铁岗水库、石岩水库、罗田水库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水质为优。

### 2、铁岗水库、石岩水库流域支流水质

2019年宝安区铁岗、石岩水库流域支流共设塘头河、黄麻布河、料坑水、运牛坑水、塘坳水、麻布水和鸡啼迳共7个监测点位，其中黄麻布水、塘坳水、鸡啼迳和运牛坑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水质轻度污染，麻布水水质符合V类标准，水质中度污染；料坑水、塘头河水水质劣于V类标准，水质重度污染。各支流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或石油类。

### 3、主要河流水质

2019年，宝安区主要河流茅洲河、西乡河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新圳河新圳路桥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罗田水广深铁路桥水质符合地表水IV类标准，西乡河南城桥、茅洲河燕川水质符合地表水V类标准，茅洲河共和村、茅洲河洋涌河大桥、西乡河新水闸水质均劣于地表水V类标准，各河流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或石油类。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项目评价范围内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均属3类区，详见附图6。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于2021年06月03日在建设项目北侧设一个监测点进行监测。检测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监测时，项目处于未投产状态，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2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北侧外1米1#	58	65	达标

备注：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其他三面为其他企业生产厂房，故不设监测。

通过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点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p>(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p> <p><b>(四) 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租用园区内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五) 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所在位置地表面均已经硬化处理，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六) 土壤环境</b></p> <p>项目所在位置地表面均已经硬化处理，不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b>环境保护目标</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20%;">环境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距离</th> <th style="width: 10%;">规模</th> <th style="width: 35%;">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 <td>航模大厦</td> <td>西北</td> <td>457m</td> <td>约 1000 人</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td> </tr> <tr> <td>宝罗住宅区</td> <td>西北</td> <td>471m</td> <td>约 20000 人</td> </tr> <tr> <td>红黄蓝幼儿园</td> <td>正西</td> <td>450m</td> <td>约 100 人</td> </tr> <tr> <td>佑尔康门诊部</td> <td>正西</td> <td>400m</td> <td>约 100 人</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4">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位于生态控制线内，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大气环境	航模大厦	西北	457m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宝罗住宅区	西北	471m	约 20000 人	红黄蓝幼儿园	正西	450m	约 100 人	佑尔康门诊部	正西	400m	约 100 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不位于生态控制线内，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大气环境	航模大厦	西北	457m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宝罗住宅区	西北	471m	约 20000 人																																							
	红黄蓝幼儿园	正西	450m	约 100 人																																							
	佑尔康门诊部	正西	400m	约 100 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不位于生态控制线内，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	
		污染物	标准值	
水污染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sub>Cr</sub>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NH <sub>3</sub> -N	—	
		SS	4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等规定执行			

注：废气单位为 mg/m<sup>3</sup>；废水单位为 mg/L；噪声单位为 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2017 年 7 月 14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总量控制指标有：SO<sub>2</sub>、NO<sub>x</sub>、COD、NH<sub>3</sub>-H、沿海城市总氮、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无重金属产生及排放。

**废气：**本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无需设置二者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有机废气排放，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调控解决，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活动，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污/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b></p> <p>(1) 工业废水</p> <p>项目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产生与排放。</p> <p>(2) 生活污水</p> <p>项目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标准定额(DB44/T 1461-2014)》规定，生活用水系数按 4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0.4t/d，即 120t/a；污水排放系数取 90%，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t/d，即 108t/a。参考《排水工程（下册）》（第四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中常浓度水质”（无食堂），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 400mg/L、BOD<sub>5</sub> 200mg/L、SS 220mg/L 和 NH<sub>3</sub>-N 40mg/L。最终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p> <p><b>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b></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所在片区的污水管网已与固戍水质净化厂纳污管网进行驳接。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量为0.4t/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b>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所在地属于固戍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p> <p>固戍水质净化厂（一期）位于西乡街道，西临宝安区规划的田园大道，</p>

北面为宝源路，建设规模为 24 万 m<sup>3</sup>/d，占地面积为 12.478ha，服务范围为宝安区新安街道、西乡街道和航城街道。2018 年实施扩容提标改造，整体扩容至 36 万 m<sup>3</sup>/d，于 2019 年 9 月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TN 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 0.36t/d，排水量较少；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项目所在地为固戍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污水可接驳排入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固戍水质净化厂尚有余量，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可行。

###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固戍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水质净化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DW001	113.864092	22.633666	0.0108万 t/a	固戍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固戍水质净化厂	COD <sub>Cr</sub>	40mg/L
								BOD <sub>5</sub>	10mg/L
								SS	/
								氨氮	2mg/L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活污水	DW001	COD <sub>Cr</sub>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DW001	COD <sub>Cr</sub>	340	0.1224	0.0367
		BOD <sub>5</sub>	182	0.0655	0.0197
		SS	154	0.0554	0.0166
		氨氮	40	0.0144	0.004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367
		BOD <sub>5</sub>			0.0197
		SS			0.0166
		氨氮			0.0043

####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5、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108	400	0.0432	三级化粪池	15	75.6	340	0.0367
	BOD <sub>5</sub>		200	0.0216		9		182	0.0197
	SS		220	0.0238		30		154	0.0166
	NH <sub>3</sub> -N		40	0.0043		0		40	0.0043

### 二、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废气源强分析

**发酵废气：**项目的发酵过程中涉及的生化过程主要为糖化反应、酒精发酵、乳酸发酵、醋酸发酵等。因此发酵工序的前期会产生少量异味气体，主要为臭气浓度。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占发酵桶体积的 80%，预留 20%的膨胀空间。本项目共发酵 4 个月，第 1 个月隔天搅拌，第 2、3、4 月密封发酵，搅拌时间也基本控制在较短时间内，因此，发酵容器日常不会有物质挥发出来。主要原因是发酵前期产生的这些物质也会进一步被发酵分解，发酵桶中不会有过多的积累，发酵后期用于酵液较多，挥发性成分又进一步溶于酵液中继续发酵。但是在每次开盖搅拌过程中，异味气体会逸散挥发出来。由于仅在第一个月进行搅拌，且过程短暂，挥发的量很少，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2、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

###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噪声设备，均为人工操作，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故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生活垃圾：**本项目拟招聘员工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其产生量约 5kg/d（1.5t/a）。生活垃圾若不经处理可能会对厂区卫生环境、景观环境等产生影响，如滋生蚊虫、产生恶臭等。因此，项目生活垃圾应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过滤工序产生的废渣，产生量约为 40.05t/a。可将其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此处不做分析。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渣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土壤

由于项目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因此，项目发生渗漏及污染土壤的可能性很小，土壤基本不会受到污染。

##### 2、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不敏感，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为地表水源，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不会因项



目生产用水需要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且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因此，项目发生渗漏及污染地下水的的可能性很小，地下水基本不会受到污染。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区厂房内，无土建施工作业，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对周边生态无不良影响。

#### **七、风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及危险化学品，不做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	等效连续A声级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按照ISO14000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广袤绿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和水源保护区内，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管理的要求；在生产过程当中，如与本报告一致的生产内容，并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	/	/	108t/a	/	108t/a	/
	COD <sub>Cr</sub>	/	/	/	0.0367t/a	/	0.0367t/a	/
	氨氮	/	/	/	0.0043t/a	/	0.0043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废包装 材料	/	/	/	40.05t/a	/	40.05t/a	/
危险废物	/	/	/	/	/	/	0.01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